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刘雪松）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均亲自参加。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均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为：

我们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实际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和进行，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方面均能严格、充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的开展、运行情况，我们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该所在 201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验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且尽职尽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现了公司 2012 年度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5、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关于董监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租赁贺素成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赁房产方面与邓贺素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美元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三）2013 年 5 月 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2013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3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3 年度，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组织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内审报告及其他材料，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同时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改善薪酬考核办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二) 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成果、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以及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雪松

电子邮箱：liuxuesong@chncpa.cc

201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刘雪松

2014 年 3 月 17 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王志雄）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均亲自参加。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均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为：

我们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实际的

使用及存放情况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和进行，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方面均能严格、充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的开展、运行情况，我们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该所在 201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验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且尽职尽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现了公司 2012 年度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5、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关于董监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租赁贺素成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赁房产方面与邓贺素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美元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三）2013 年 5 月 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2013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3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与其他四位委员积极沟通、协商，为公司发展提前储备人才，并对公司拟聘任管理人员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进行沟通讨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季度及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各项工作进行审核。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二) 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成果、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以及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志雄

电子邮箱：wangzhx@junhe.com

201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王志雄

2014 年 3 月 17 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丁志杰）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均亲自参加。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均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为：

我们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实际的

使用及存放情况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和进行，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方面均能严格、充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的开展、运行情况，我们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3、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该所在 201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验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且尽职尽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现了公司 2012 年度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5、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关于董监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次调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租赁贺素成房产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由于租赁位置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子公司京南裘皮城赁房产方面与邓贺素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美元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 600 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三）2013 年 5 月 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2013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到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3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

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以及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我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为公司提出些积极的建设性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

(二) 本人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成果、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以及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丁志杰

电子邮箱： dingzhijie@sina.com

201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 丁志杰

2014 年 3 月 17 日